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承辦人：劉金谷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7
傳真：03-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115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副本單位各1份）

主旨：貴會函送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，經審尚符合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0月16日（98）竹東明自辦字第069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施工前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報府備查。
- 三、檢還工程設計書圖各3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東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、下水道科、養護工程科）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 林 政 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